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取得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半年，增信措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